

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

——“湖北法官论坛”获奖论文选

夏建国◎主编

XUNQIU JIEJIN ZHENGYI DE LUJING
HUBEIFAGUANLUNTAN HUOJIANGLUNWEN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6.22-53
20131

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

——“湖北法官论坛”获奖论文选



夏建国◎主编



XUNQIU JIEJIN ZHENGYI DE LUJING
HUBEIFAGUANLUNTAN HUOJIANGLUNWEN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湖北法官论坛”获奖论文选/夏建国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 - 7 - 5109 - 0562 - 9

I. ①寻… II. ①夏… III. ①法院 - 工作 - 湖北省 - 文集
IV. ①D926. 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691 号

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

——“湖北法官论坛”获奖论文选

夏建国 主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50 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62 - 9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少三

副主任 张 坚 张传读 崔正军

覃文萍 周佳念 彭方明

陈平安 田昌兵

序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少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支持湖北省法官协会开设“湖北法官论坛”，以此作为全省法官研究探讨法律适用问题的一个窗口和阵地。“湖北法官论坛”已举办了5届，共收到全省法官会员提交的论文2413篇。为了积累全省法官对应用法学进行探索的成果，展示我省广大法官求真务实、勤于思考和总结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鼓励和激发全省广大法官会员积极探讨法律问题的热情，协会办公室组织力量从860篇获奖论文中精选出40余篇论文编成文集，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收入文集里的论文，探讨的大都是法官们在审判实践中碰到的热点、难点问题。他们以自己的思考和实践经验，或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或对解决问题的途径进行了探讨，或介绍了自己在审判实践中摸索到的经验，从而引起了广大法官对相关问题的重视和关注。浏览这些论文，我们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其中不乏睿智的思考，也不乏真知灼见，更不乏执着的探究精神。当然，相对于学者们的研究，法官们的研究成果也许理论色彩不那么纯粹、设计不那么完善、论证不那么深刻。但是，如果从实证的角度、从司法实践应成为学术研究源泉的角度来看，我们法官们的研究成果无疑具有鲜明的实践色彩和浓厚的生活气息，它对审判质量

的提高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实践证明，广泛、深入地开展应用法学研讨，不仅有助于法官陶冶个人情操，提升职业素养，而且有助于营造浓厚的法院文化氛围，激发法院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希望湖北省法官协会要进一步发挥“湖北法官论坛”这个阵地的作用，通过扎实开展应用法学研讨，培育法官积极向上的理想信念、奋发有为的价值取向、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精湛娴熟的审判技艺和勤勉敬业的司法作风。在努力打造富有特色的法院文化、不断提高法院软实力的过程中，牢固树立起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从而更好地体现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目 录

综 合 篇

年长·经验·精英

——也论我国法官任职资格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健 梅启勇 (3)

打开民意的天窗

——谈以司法的方式融合民意

……………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俊生 叶 蕾 (14)

游离于理想与现实之间

——试论民意对司法公正的促进与制约

……………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孟 益 (26)

让礼仪之美盈漾法庭

——由“法官妈妈”的审判经探析现代庭审礼仪

……………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刘杨萍 (32)

论能动司法

——中国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 and 着力点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干朝端 李 娜 (41)

寻求法律的确定性之路

——基层法官法律思维视野中案例指导制度的考量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余钢益 桂 菁 (47)

论网络舆论监督对法院独立审判的冲突与平衡

……………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宋建平 肖 杰 (55)

司法公正的人文解读

……………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张 倩 (68)

社会管理创新语境下司法建议制度的

困境及完善路径

……………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漆桂生 (76)

论我国法院审判管理效率机制的完善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87)

刑 事 篇

刑事审判工作更好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研究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97)

量刑规制与司法公正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左泽华 张 倩 (115)

浅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与量刑

.....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萍 (124)

对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几点理性思考

——基于中国语境下的论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纳新 (134)

给量刑以刻度

——兼谈坐标量刑法使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索明全 (149)

刑罚目的新议

——预防主义和报应主义的价值思考

.....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传益 (158)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李 潮

完善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之我见

.....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树彬 (171)

浅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共犯的民事责任分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袁正英 (185)

从短期自由刑到行刑社会化

——论我国缓刑制度的改革趋向

.....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杜晓红 张 婵 (195)

人身危险性在量刑中的运用

——以犯罪预防视角谈刑罚个别化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毛 慧 (207)

单位犯罪主体中的相关问题探微

——以机关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为分析视角

.....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肖 杰 (214)

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落实

——以老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犯罪为中心

.....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李伟业 (225)

诉讼欺诈之犯罪构成研究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 阳 (234)
刑事和解制度探析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钰城 (244)
刑法扩张解释正当性究问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杨 丹 (253)
浅析刑罚在“恶访”困境中的适用尺度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习少婷 (263)

民 事 篇

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机制初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 志 (273)
水域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	武汉海事法院 饶中享 (282)
开放或限制	
——论股东代表诉讼的立案审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 兰 (294)
确认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礼仁 (301)
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责任承担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 伍义军 (318)
民事执行程序的法理分析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魏天红 (327)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及构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以审判“民政局为流浪汉维权案”为视角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谭必荣 严 峻 (335)
正义维度内的张弛之道	
——民事审判法律适用自由裁量之边界探究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卢 伟 聂志军 (355)
民事执行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问题探析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彭新山 (366)
案外人异议制度的废弃与执行异议之诉的构建	
——兼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建敏 (376)
论船舶占有	武汉海事法院 吴良志 (389)
秋水与长天之间	
——科学发展观下的环境侵权民事案件审判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李 婷 (397)
认定竞业禁止协议效力的法律思考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 莉 (406)

“托孤”新说

——浅析遗嘱监护的法律效力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熊 艳 (415)

未生效合同的效力认定及责任形态分析

——以合同效力层次性理论为支点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正林 夏长城 (426)

执行救助机制的设立及运作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从山 刘红斌 (436)

法官阐明权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研究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陈忠军 (445)

解构与重塑：大规模侵权赔偿制度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崔四星 (458)

情势变更之显失公平厘定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家华 (468)

立案调解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及程序设计研究

——以四川、山东、湖南三省立案调解工作规定为样本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敬海 (481)

行政篇

在公权与私权之间：论行政审判的困境与出路

——对行政诉讼案件下降原因及有关问题的理性解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清水 (493)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肖 杰

谦抑行政与能动司法

——行政滥用职权法律控制的另一种途径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车志平 (507)

论健全行政审判权运行程序机制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杜立钧 (520)

正义，是我们永远的方向

——写在《寻求接近正义的路径》一书编成后 …………… (533)

年长·经验·精英

——也谈我国法官任职资格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俊 杨 帆

综合篇

一、两大法系对法官任职资格之要求

（一）法官的任职资格之概念

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对于作为拟被任命为法官的国家公职人员而言，应当具有何种一定或伦理水平，足以胜任其可能获得的法官职位之一种要求。法官的任职资格，关涉到法官的素质，因此是合格法官的前提，也是法官职业和法官制度的基础。

按照历史，法官职业是法律职业的一部分，它要求法官必须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要求法官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法官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的道德品质。

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法官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的道德品质。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法官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的道德品质。

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法官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的道德品质。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法官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的道德品质。

（二）法官的任职资格之要求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二二二二）

（廣告掛號：二二二二）

（訂閱掛號：二二二二）

（零售掛號：二二二二）

（印刷掛號：二二二二）

（發行掛號：二二二二）

（總編輯掛號：二二二二）

（經理掛號：二二二二）

（副經理掛號：二二二二）

（主任掛號：二二二二）

（副主任掛號：二二二二）

（秘書掛號：二二二二）

（會計掛號：二二二二）

（文書掛號：二二二二）

（印刷掛號：二二二二）

（發行掛號：二二二二）

（總編輯掛號：二二二二）

（經理掛號：二二二二）

（副經理掛號：二二二二）

（主任掛號：二二二二）

（副主任掛號：二二二二）

年长·经验·精英

——也论我国法官任职资格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健 梅启勇

新时期、新阶段，十七大明确提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新要求、新任务，^① 人民法院的这一历史使命只有靠高素质的人民法官来实践和完成。而要确保法官具有较高的素质，就必须建立严格、科学的法官任职制度。由于我国目前的法官任职资格制度在设计时没有考虑法官职业的具体特点，太宽泛、大众化，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②对法官的基本要求，故对我国的法官任职资格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尤有必要。笔者拟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对法官任职的要求，我国法官任职制度的现状及亟待完善之处等入手，探讨通过借鉴年长、经验、精英^③的法官任职资格模式，逐步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官任职制度。

一、两大法系对法官任职资格之要求

（一）法官的任职资格之概念

法官的任职资格，是指对于作为拟被任命为法官的国家公职人员而言，应当具有何种知识或伦理水平、工作经历才可能获得担任法官的初始条件。是否设定任职资格，关系到法官的素质；而任职资格的宽严程度，则往往影响到有资格担任法官的数量与质量。

众所周知，法官职业是一门技术性、专业性、经验性要求极高的职业，需要广泛的综合知识和丰富的社会阅历。没有充分的法律实践经验，就不能深刻理解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法官岗位重要，责任重大，地位崇高。如果说

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现阶段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其内容为依法治国、公平正义、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它对法官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审判工作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并要求法官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公正审判与服务大局的关系、独立审判与党的领导的关系等。

③ John. Henry Merryman, Civil Law Trad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法官便是这道防线的守门人。^①正因如此,大多数国家对法官的任职资格都有严格规定,且随着历史和社会发展呈现不同的要求。古希腊学者柏拉图认为,“至于法官,我的朋友,那是以心治心。心灵绝不可以从小就与坏的心灵混在一起,更不可犯罪恶去获得第一手经验以便判案时可以很快地推测犯罪的过程,好像医生诊断病人一样。相反,如果要做法官的人心灵确实美好公正,判决正确,那么他们在心灵年轻时起就应该对于坏人坏事毫不沾边,毫无往来。不过这样以来,好人在年轻时便显得比较天真,容易受骗,因为他们心理没有坏人心理的那种原型——正因为这样,所以一个好的法官一定不是年轻人,而是年纪大的人。他们是多年后年龄大了学习了才知道不正义是怎么回事的。他们懂得不正义,并不是把它作为自己心灵的东西来认识的,而是经过长久的观察,学会把它当作别人心灵里的别人的东西来认识,是仅仅通过认识,而不是通过本人的体验认识清楚不正义是多么大的一个邪恶的。”^②英国法学家霍布斯认为,“良法官之条件,第一,须对自然规律之公道原则有正确之了解,此不在乎多读法律书……”^③前苏联学者加里宁指出:“审判员应当是以自己个人的行为、自己对工作的态度博得信任和威望的人,应当是具有很多社会政治经验和善于审讯的人,我还应对此补充一点,应当是一个有修养的人。”^④法学先哲也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来自经验。”“法学院造就不了真正的法官。”

(二) 外国对法官任职的限制

西方国家普遍要求法官由富有实务经验且道德学问优秀的人才担任,其集中表现就是西方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一般从律师中选任,取得律师资格并且有一定期限的律师执业经验是担任法官的必要条件。例如,在英国,除治安法官以外所有的法官都只能从参加全国4个法学会的律师中任命,其中担任领薪治安法官必须具有7年以上的初级律师经历,记录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初级律师或高级律师经历,巡回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高级律师经历或5年以上记录法官经历,高等法院的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并且年龄在50岁以上,而上诉法官必须具有15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或担任高等法院法官职务,上诉法院法官的年龄一般都在60岁以上。^⑤

在美国,只有在大学法学院毕业并获得DJ学位(即法律职业博士),经

① 肖扬:《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9页。

③ 转引自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03页。

④ 徐世京:《司法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5页。

⑤ 肖扬:《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28页。

过严格的律师资格考试合格,并有若干年从事律师的工作经历,担任过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几乎全都做过律师,也有许多联邦法官在被提名前都担任过联邦或州的公职,具有丰富的行政经验。^①

大陆法系国家也十分重视法官的任职资格,虽大陆法国家不像普通法那样要求法官必须是年长的富有经验的,但更注重法官的专业知识训练。由于在大陆法国家,“法官乃是一个被立法者所设计和缔造的适用立法的机器”,法官的主要职责在于解释和适用法律,而不是创造法律,因此法官无需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也不必从优秀的律师中挑选。^②值得注意的是,大陆法十分强调法官必须接受专门的法律知识训练,熟练地掌握法律的知识 and 技巧,为此,大陆法国家都设定了法官从业资格考试或司法考试,这些考试十分严格、录取比例很低,一般在大学毕业以后,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才有可能参与考试,而只有极少数人能够通过考试。在考试合格以后,还必须经过一定时期的培训,才能出任法官。一般来说,大陆法系的法官较之于英美法国家的法官,显得较为年轻,有时也显得缺乏工作和社会经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大陆法国家也在逐渐改革,如日本战后实行司法改革,强调法官必须具备一定的实务经验,并开始从律师、法学教授中挑选法官。并规定出任高等法院法官必须担任过10年以上助理法官、简易法院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授等职务。最高法院的法官应由具备良好法律素养的40岁以上的人担任,只有担任高等法院法官,检察官、律师、大学教授累计达10年至20年以上,才能出任最高法院的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任期10年后,在众议院议员举行选举时,应交付国民审查,以决定其是否合格。^③

以上表明,法官职业要具有相当的法律工作经验并达到一定的年龄层次这个必然特征,也说明法官的任职资格的严格。笔者赞赏这样一个比喻:法官的职业性质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医生,只不过前者医治的是社会创伤,而后者医治的是身体创伤。既然人们总愿意把自己交给经验丰富的老医师治疗疾病,当事人自然也倾向于选择知识专业、经验丰富、阅历开阔的资深法官来审理案件。

(三) 严格法官任职资格的意义

笔者以为,进一步严格我国法官任职资格,有利于保证法官素质,提高审判质量,提升队伍形象,更有利于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尽快建立。

① 肖扬:《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页。

② John. Henry Merryman, Civil Law Trad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③ 肖扬:《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1. 有利于保证法官素质。理想的法官是公正的化身,^① 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执法水平, 关系到国家审判权的正确行使, 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社会稳定, 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程。所以, 对于担任法官的条件应当有适应其职责的较高要求。特别是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 新的法律陆续公布施行, 人民法院的审判领域不断拓宽, 案件类型日益增多, 案件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 重大、复杂、疑难和涉外案件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审判工作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 法官所应有的素质^②, 必须得到保证。

2. 有利于提高审判质量。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没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即使主观愿望是好的, 仍然会因法律知识的缺乏, 随时给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带来损失, 甚至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从而影响人民法院的审判质量。所以, 严格法官的任职资格, 保证具有一定资格的人不断充实法官队伍, 有助于建设一支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法官队伍。

3. 有利于提升队伍形象。明确规定法官的任职资格, 为人民法院任命合格的法官, 加强审判工作, 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法官队伍, 这本身就显示了法官队伍的与众不同, 无意中也将提升法官队伍形象。

4. 有利于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立。任何事业的完成, 都离不开“人”这个最具活力的元素。毛泽东说过: “革命路线制定以后, 干部就是成功的决定因素。”提高法官任职资格, 促进司法公正, 实际就是在提高审判水平, 在提高司法的公信度, 在树立司法权威, 在为落实十七大对司法工作新要求做打基础、管长远的事。

二、对我国法官任职制度现状之思考

长期以来, 我国的法官职业准入制度等同于国家行政部门的职业准入制度, 人民法官等同于普通国家公务员, 法官职业大众化, 法官制度类同于行政部门的人事制度, 这种行政化的法官制度, 体现不出法官职业的神圣和严肃, 也体现不出法治国家司法制度的特征。《法官法》的颁布及修改, 虽然明确了法官的任职条件, 也提高了法官职业准入的“门槛”, 但法官任职资格还是不高, 法官的任职年龄偏低, 法官的社会经验不足, 法官对社会现实的认识不深以及社会对法官职业化重视不够等问题是不争之实, 应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① [美] 哈罗德·伯曼:《美国律师的讲话》, 三联书店 1980 年版, 第 208 页。

② 笔者以为, 人民法官所应有的素质, 除了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外, 还必须讲政治、识大局, 有责任心, 胸怀人民。

高度关注。

（一）我国法官任职资格之现实

先看一下我国对法官任命的基本“脉络”——在197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对法官的任职资格虽有规定，但十分简单^①；1983年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时，虽增加了“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规定，但该法对法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并未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这与当时法学教育刚刚恢复，法官的专业素质不可能提出过高要求有关；1995年的《法官法》对法官任职开始作硬性规定，专设第四章规定了“法官的条件”，其第9条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23岁；（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5）身体健康；（6）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后的《法官法》，对法官任职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提高了要求，其中第9条规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与此同时，还特别对拟被任命为法官的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作了严格规定：“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客观来讲，我国对法官的任职资格是越来越严，对拟被任命为法官的要求是越来越高，从法官职业大众化、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到对法官任职的大学本科学历、工作年限经历等方面的要求，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路径，也折射出法官职业的专业化、技术性，法官与国家公务员的不同。

（二）我国法官任职资格制度亟待改进之处

但我们也应清楚看到，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加快和推进，人民法院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建设者、保障者，责任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重；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法律作为人民的“保护伞”，社会的发展对人民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人民群众

^① 该法第34条仅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的公民，有资格担任法官。